指爲查案保護公衆 做法並無違憲

上訴庭：警查被捕者手機毋須手令

民陣於2014年舉辦遊行時領頭車被指行駛太慢，警方曾沒收領頭車司機及四名民陣成員的手機擬作調查，司機向高院提出司法覆核。原訟庭早前裁定警方只能在緊急情況，才可在沒有法庭手令下檢查被捕者手機的資料。上訴庭昨裁定警方上訴得直，裁定若符合特定條件，包括目的為調查罪行或保護公眾之用等，警方可不必在調查被捕者手機前事先取得法庭手令。

大公報記者 胡家俊

民陣成員未有到庭

本案上訴人為警務處處長；至於事發時駕駛領頭車的司機、前北區區議員岑永根，以及四名被列為利益相關者的前民陣召集人楊政賢、陳倩瑩、陳小萍和洪俊毅，昨日皆未有到庭領取判詞。

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副庭長林文瀚及麥機智昨頒判詞指出，警方執法向被捕者調查其手機資料，是為了尋找證據、防止證據遭破壞，及保護警員和公眾，做法並無違憲；然而，有些情況未必稱得上「緊急」，但警員仍有需要即時行動，故認為原訟庭提出的「緊急情況下毋須法庭手令」不適用。

對於私隱問題，上訴庭認為警方調查被捕者手機時，不論有否持有手令，都無可避免會查看到與案無關的資料。但上訴庭強調，警方調查有關資料時，須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以合乎比例地保障被捕者的私隱免遭無理侵犯。

判詞又提及，警方無權強迫被捕者交出手機密碼，若被捕者拒透露密碼也不會構成「阻差辦公」；不過，警方期望法庭在判詞時能清楚交代，警方可採取哪種方式作調查。

提出四項特定條件

上訴庭釐清指，除非警方當時的實際情況不可行，否則警方須先向法庭申請簽發手令，才能調查被捕者的手機。而為免在等候批出手令期間證據會遭人刪除等情況出現，警方亦可在未取得手令下調查被捕者手機內的資料，但必須有其必要。上訴庭提出了在四項特定條件下，警方可搜查被捕者的手機，包括根據《警隊條例》而取得法庭手令、警方是為了調查被捕者懷疑涉案及保留證據而調查、調查範圍須限於與案相關的數碼內容，以及警員在調查後撰寫書面紀錄提供予被捕者等。

警方發言人回應指，正研究上訴庭的判詞，並會嚴格執行判詞中的相關規定。

▶上訴庭裁定警方上訴得直，指警方無法取得法庭手令可查閱手機。圖為岑永根 電視圖片

上訴庭裁決重點

- 警方檢視及調查被捕者手機內容的做法並無違憲
- 若符合特定條件，警方不必在調查被捕者手機前，事先取得法庭手令
- 警方調查有關資料時，須合乎比例地保障被捕者的私隱免遭無理侵犯

警方可於以下情況搜查被捕者手機及電腦，包括：

- 根據《警隊條例》而取得法庭手令
- 警方須有合理基礎，包括為了調查被捕者懷疑牽涉的罪行；有關調查是為了保留涉案證據、保護受害人、公眾、被捕者及警員
- 調查範圍限於調查案件及保護他人相關的數碼內容，而非濫用
- 警員在搜查後，須撰寫詳盡書面紀錄，列明調查目的和範圍，並需將副本提供予被捕者，除非此舉會影響其他刑事調查

林子健報假案上訴駁回 即收監

【大公報訊】民主黨成員林子健2017年高調報稱在旺角砵蘭街被疑似國安人員擄走，其後被警方發現報假案，涉自導自演被擄。其後林受審被裁定「明知地向警員虛報有人犯罪」罪成及判監五個月，惟他獲准保釋等候上訴。高院法官昨日駁回林的上訴，同意原審裁判官所指，案中有充分理由裁定「被拐走」之事從沒發生，林須即時服刑。

林子健（45歲）昨在開庭前仍在質疑原審裁判官「單憑主觀意念推論」將他定罪，十分荒謬。「佔中」暴亂的關鍵搞手戴耀廷，昨亦有到庭聲援林子健。林子健早前提出七項上訴理由，包括投訴原審裁判官未有充分考慮其傷勢可能不是自殘、錯誤地判斷閉路電視片段中的蒙面人便是林本人等等。

憑林的身體特徵辨認身份

高院法官李運騰在判詞指出，林子健任何一項上訴理由都沒能使定罪不穩妥。法官認為，本案關鍵在於林子健是否曾被拐帶，雖然閉路電視片段中，疑似林子健的人戴上口罩蒙面，但警方及原審裁判官仍可憑林的身體特徵、獨特的「內八字」步行姿勢辨認出他的身份，做法合理正確，最終駁回林的上訴。

林子健聞判仰天嘆了一聲後頹坐犯人欄，隨即透過代表律師即場提出保釋等候上訴終院。不過法官認為須待林正式申請上訴後，才可考慮保釋申請，故林須開始服刑。然而林子健被收押後報稱不適，由救護車送往醫院。散庭後，林子健的崇基神學院同學派發林預先準備的聲明，當中林未有悔意，仍強稱本案是「冤獄」。

本案案情指，林子健自稱於2017年8月10日下午行經砵蘭街時，遭數名操普通話男人押上車毆打及迷暈，其後禁錮他，及用釘書機在他兩邊大腿打上21口書釘，翌日凌晨棄他於西貢某沙灘。然而，閉路電視片段顯示，林在砵蘭街約三分鐘路程獨自一人，未見被擄走，反而由旺角登上小巴後，曾在西貢遊走。原審裁判官裁定林子健罪成時，直斥他有計劃地「自編自導自演」預謀犯事，令香港及國際社會誤以為內地執法部門目無法紀地行事，惹起不必要恐慌。

▶高院法官駁回林子健上訴，林須即時服刑

高院駁回林子健上訴理據

- 本案關鍵不在於林子健的傷勢是自殘抑或他人造成，而是他曾否被拐帶
- 林子健的所有上訴理由都不能成立，包括質疑原審裁判官自行比對證物及閉路電視片段，便斷言蒙面人便是林子健；及質疑警員證人只憑林「人所共知」的容貌及「內八字」步姿辨認他
- 翻看閉路電視的警員證人，已觀看了長達1800小時涉事的閉路電視片段，熟悉林子健外貌特徵。他和裁判官不一定單靠容貌，同時可以靠被告其他特徵，例如突出的衣着顏色、步姿和身體外貌等辨認被告身份
- 法官重複翻看閉路電視片段，認為原審裁判官判決正確，已有足夠理由裁定林子健是片段中的人，而他被拐走一事從沒有發生

駐港公署正告英政客：停止混淆是非顛倒黑白

【大公報訊】4月2日，針對反中亂港頑固分子、「香港觀察」發起人羅傑斯與英國政客公然以書信一唱一和，就中方針對美方打壓中國媒體駐美機構行為採取反制措施說三道四，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發言人指出，外交部宣布有關美籍記者今後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繼續從事記者工作，完全是對美方無理打壓中國媒體駐美機構被迫進行的必要對等反制，是中央政府依據「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享有的外交事權，合法合理合情。

英方有關政客對美方持續不斷對中國媒體和記者在美正常採訪無端進行歧視、限制和排斥的事實視而不見，反而企圖把破壞香港新聞自由和高度自治的髒水潑向中方，再次暴露了他們是非不分、顛倒黑白的虛偽本性和雙重標準。

發言人重申，香港是中國的香港，我們敦促英方有關政客尊重事實、糾正錯誤，立即停止以任何藉口、任何方式插手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

助暴徒阻攔被圍攻男子 洋漢落網

【大公報訊】記者黃慶輝、陳君輝報道：自去年六月暴亂發生以來，警方正努力搜證追緝暴徒歸案！一名聲稱任職獨立攝影師的外籍洋漢，涉嫌於去年10月4日阻礙一名姓蔺（29歲）內地男子進入商業大廈，昨日被警方以涉嫌「協助教唆公眾地方行為不檢」被捕，涉案外籍漢正被通宵扣查，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被捕外籍男子Progin Marc Gerard（74歲），持有瑞士護照及香港身份證，七十年代來港做鐘表生意，多年前退休，去年聲稱擔任獨立攝影師。昨日被警方控以涉嫌「協助教唆公眾地方行為不檢」，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接手調查，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

從網上一段短片可見，事發當日（去年10月4日）下午二時許，內地男子蔺楠（29歲）午膳後，途步至中環干諾道中八號一幢商業大廈外時，被大批暴徒和媒體追罵，其間更有暴徒大聲喝斥蔺男「返大陸返大陸」，蔺男回應在場暴徒說「我們都是中國人」，其後準備進入商業大廈，但此時外籍男子Progin關掉商業大廈玻璃大門，並以身體阻擋蔺男進入，及後一名穿着「暴徒裝」黑衣人衝前，不停揮拳毆打蔺男，另有人向蔺男頭部掉一把雨傘，其後蔺男進入商業大廈後返抵辦公室，並報警備案，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

▶一名外籍洋漢涉嫌於去年阻礙一名內地男子進入商業大廈，昨日被警方拘捕

54歲男涉向特首辦淋黑油

中區添華道行政長官辦公室外牆，本周一（30日）清晨有維修工人發現外牆被淋上黑色油漆，直至下午再有職員發現附近地上有玻璃碎片，懷疑有人將盛載黑色油漆的玻璃樽擲向行政長官辦公室外牆，案件交由中區警區重案組接手調查。

警方經翻看多條閉路電視片段後，相信案發於上周六（28日），其後鎖定目標人士，探員於昨日掩至大埔區，以涉嫌「刑事毀壞」罪名拘捕一名姓李（54歲）男子，他報稱任職派遞員，探員同時搜查疑犯寓所，搜出相同類型的玻璃瓶及黑色噴罐。

秘魯包機 人均成本或需數十萬

【大公報訊】記者段遠峰報道：特區政府日前宣布，為協助滯留秘魯的香港居民順利離開當地，政府安排包機將滯留當地的港人送回香港，費用由使用者支付。有消息指，每人費用約三萬港元，但網上流傳，這次包機行動或每人成本逾數十萬港元，意味政府或需提供相當大部分補貼。

是次專機安排於當地時間四月三日起飛，先由秘魯首都利馬飛往倫敦，再轉乘已預留機位的航班返港，預計飛行時間超過30小時。據了解，秘魯與中國沒有直飛航權，加上現時秘魯當地機場已關閉，故需要兩國就航權進行商討，當中涉及大批法律手續。

另外，秘魯與香港相隔甚遠，而今次包機以轉機的方式進行，長程燃油費動輒逾數十萬。同時，特區政府需要聯絡不同航空公司提供包機服務，但由於現時疫情下，多間航空公司目前因員工安全問題而暫停飛行，或僅提供有限度服務，因此政府需要以更高成本才能安排飛機，以應付機師、空勤人員等費用，以及當地行政費。有網友粗略估算，此次包機成本或每人達四十萬港元。大公報記者向保安局查詢此次包機的費用及須向每名乘客補貼的金額，但至截稿時未有回覆。

民主黨「大佬」速道歉！

透視鏡 蔡樹文

民主黨創黨成員林子健涉嫌於2017年向警方報案，訛稱遭人迷暈後擄走。裁判官去年裁定林一項「明知地向警務人員虛報有人犯罪」罪成，判囚五個月。林子健不服定罪上訴，案件上月完成審訊，高等法院昨日頒下判詞，駁回林子健上訴，他須即時入獄。

記得當日事發後，林子健在李柱銘、何俊仁、李永達、林卓廷老中青三代民主黨人撐場下召開記者會，「釘書健」「聲淚俱下」講述如何被內地「強力部門」擄走，「殘忍對待」云云。

按常理，身為民主黨「大佬」級人物，四人當中，有大狀、律師以及前廉署調查主任，憑他們的職業，絕對不可能單憑「釘書健」一面之詞，便出面為其站台。

原因只有兩個，一是，明知「流料」，為達污衊內地的目的，與「釘書健」同流合污；二是，蠢。

無論背後出於什麼原因，現實是，民主黨「大佬」為「釘書健」站台，為社會製造公眾恐慌，其行為是無中生有，誣衊、抹黑、誹謗內地部門。

法庭判決，說明李柱銘、何俊仁、李永達、林卓廷全部錯、錯、錯。錯就要認，要為你們的行為負責，這是公眾人物的基本要求。你們必須為當日的行為，向公眾認錯、道歉！別躲在暗角，逃避責任。